#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7-23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一**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元整(￥ 元)。

2. 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元，第三年为 \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元，.........)。

3.(或)为减轻乙方负担，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四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五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第六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年\_月\_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 (详见 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 年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每年日前向甲方缴纳年租赁费共计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

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甲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户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双方确定后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4.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每月的 日前交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甲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七条 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四**

甲方(出租方)：

地址：

乙方(承租方)：

地址：

甲乙双方就 商场 商铺租赁经营有关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 号商铺，其套内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自20 年 月 日起于20 年 月 日。租赁期内，若乙方愿意继续租赁，应提前于租赁期满前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租赁条件重新协商，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至期满前前日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及乙方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期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营业或分租、转租，否则视同违约，除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外，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租金)，甲方将进行重新租赁的准备工作。

三、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撤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负全部赔偿。

四、租金：

(1)第一年度租金内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平方米(套内面积)，合计年租

金元/年。

(2)租金支付方式： 元，(大写 )。

(3)租赁期在一年以上，三年内，双方确定第二年度租金标准为 元(大写： )。第三年度租金标准为 元(大写：)必须在执行年度合同期满前45天，每年度一次性交清给甲方。

五、履约保证金

(1)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租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当年度三个月租金)，数额小写： (大写);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退乙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拖欠租金、费、水电费等费用、不遵守商场管理制度、导致商场经营混乱及停业、严重损害商场商誉等违约行为，以及其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补足扣除部分，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补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保证金，收回乙方承租的商铺，并保留行使其它索赔的权利。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没有拖商场物业公司的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将在7日内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商管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相关手续入场前应向商场内商业经营管理单位：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商管缴纳\_\_\_\_\_元/户经营保证金，并签字遵守《---商场经营管理公共协议》及《治安、消防责任书》，乙方如违反经营管理公共协议，物业公司商管有权按经营管理公共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经营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其它费用：租赁期内的有关物业费、空调费、水电费、电话及宽带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规定按期缴纳，不得拖欠，甲方将配合物业公司商管的经营管理和相应的收费工作。

七、工商、税费：乙方自行承担和办理相关手续，与甲方无关。凡不按规定办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关于安全：乙方在租赁期应注意经营安全，关于火警、治安事件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所导致的一切开支及因此产生索赔、诉讼等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关于商场营业作息时间：\_\_\_\_\_\_\_\_\_\_\_\_\_\_\_。甲方及委托代理人(物业公司商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执行。

十、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所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按日计算收取滞纳金。并保留其起诉权。

(2)乙方拖欠租金超过15日，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除向乙方追缴应交租金及滞纳金外，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十一、商铺用途及经营管理：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只能于该商铺承租经营 、 类 、 品牌商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想更换经营的产品种类、品牌，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擅自变更。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业态、品牌进行经营，不得擅自发改变或降低经营品牌。

3) 乙方如降低经营品牌、档次，甲方有权权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未达到限期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通知终止合同日起，可允许乙方延期1个月时间处理余货)，乙方无条件服从。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商铺用途及经营范围，以及改造商铺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5)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在无正当理由状态下使承租商铺处于无营业状态。若无营业状态每月超过3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条件收回乙方承租商铺。 十二、装修或改建

(1)乙方对商铺的内部装修，应遵守经营管理公共协议及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先完善手续后装修。

(2)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包括到期)应保持商铺的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有装修及设备拆除并清运出商场，将商铺(包括设施、地板)恢复原状，并不得有损相邻商铺。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保持商铺装修原状，否则将没收全部保证金。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并符合甲方提出的条件)，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分租/转借给第三方(甲方不认可乙方私下收取的“接租方”的所谓转让费、装修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出，没收经营保证金，除照违约处理外，并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十四、乙方确因特殊情况要转租/转让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对接租人(第三方)所经营的业态等相关信息进行考查，在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并接受甲方的条件后，可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

十五、履约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或政府行和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只针对甲、乙双方的权责利，与商场其它商铺无关，其经营风险和乙方相关债、债务和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如甲、乙双方哪一方提前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三个月租金)。

十八、甲、乙双方为具有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本合同是双方自愿协商真实意原反映，与商场其它商铺和第三者无关。

十九、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二十一、本合同内容产为商业机密，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

二十二、本全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物业公司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的附件：《-----商场经营管理公共协议》《治安、消防责任书》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五**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摊位从事农产品贸易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得胜农贸市场 号摊位，面积 平方米，用于咸菜零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20--年10月1日起至20--年9月30日止，共计壹年

第三条 续租

本协议续租适用以下第 种方式：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凭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协议。

2.租凭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凭期满前4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 租金

租金共3000 元，实行一年支付制，以现金为租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保证金

是否收取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组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4.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不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5.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6.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7.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8.租凭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第2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2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管理等费用的。

5.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6.未经甲方同意连续30日未开展经或活动的。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盖字)：授权代表人(盖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滑县道口镇路中段路南电器商场(详见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个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十个月的租赁费共计元。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不包括销售提成)，乙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_\_\_\_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村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村档一份。

甲方：电器商场(盖章)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商场管理规定》。

2.华美电器商场商铺分布图。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位于市区路某某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市区路某某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租期

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年月日起至年\_\_\_\_\_月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租金

3.1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年月日前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元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元元。

年月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元。

3.1.2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元元。

3.1.3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元元。

3.2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支付期限

首期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租金。

3.2.2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物业管理费

4.1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元，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2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

4.2.3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元/条。

6.3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6.4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保证金

7.1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元。

7.2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元。

7.3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保证金的扣除

7.4.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33‰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续租

10.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进场移交

11.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商铺的使用

12.1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离店

13.1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

13.3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付清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款项及其他款项超过七日的，无论乙方是否自行离店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在商铺商场内的财物所有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拍卖、变卖乙方财物，以抵扣拍卖、变卖费用和抵扣所欠款项。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扣押和阻止乙方转移商铺内财物。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而导致乙方财物受损、价值下降等不利后果的，乙方特此放弃要求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赔偿的权利由乙方自行承担。【律师认为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自行拍卖变卖租户财物是违法的，该条规定的办法只能是在情况紧急时采取，以牺牲较小利益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争取时间】

第十四条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提前解除

16.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乙方除应补交免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律师提醒，该规定实际上时给予乙方解除合同权利，只是其要负一定违约责任】

16.2.1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15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通知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乙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八**

出租方(下称甲方)：身份证号：电话：

承租方(下称乙方)：身份证号：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摊位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位于的摊位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从年月日止(合计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一年租金为：元整(/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清。

2、第二年租金根据西门市场物价涨幅行情再行定夺，于日前以现金形式支付清;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0.5%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摊位及其附属设施，承租期间由乙方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装修装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六)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摊位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费及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摊位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转借摊位。甲方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八)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摊位，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则支付给乙方未到期限的房屋租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内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商场经营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及租赁物业位置及用途

1、甲方为本合同租赁物业之所有人，乙方为一独立，合法的经营人。本合同之租赁物业为商场内分隔的商铺摊位(以下简称租赁摊位).

2、甲方将位于本商场内层号共平方米的商铺摊位及附属经营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中使用面积含公摊面积20%)。

3、乙方约定经营品种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经营项目及经营品牌，乙方必须具有经营该产品的合法资质，授权书及相关证照。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日至年月年月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的交纳期限.方式

1、商铺摊位租金每平方米每月/月。合同项下租金及总额为拾万仟拾元/年(￥：/年)。

2、商铺摊位租金缴纳方式

(1)商铺摊位租金三个月按季度支付，在每一支付季度前十日交清。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使用的电费。暖气费。空调费等费用。由甲方每月按租赁面积向乙方收取。乙方应在每月的30日前按甲方通知将当期应交水费，电费。管理费元/平方米及 员工工资等费用交给甲方。

第四条：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加纳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元整(保证金不计息)，以保证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维护甲方声誉、严格遵守《--精品家具城管理条例》、积极承担经营者的义务。如违反上述义务有下列行为所产生的罚金、费用等有甲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1)、因乙方经营的产品或服务致使消费者主张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的;

(2)、因乙方的经营行为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权利人主张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的;

(3)、因乙方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本商场约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应承担罚金的。

2、甲方根据第2款扣除保障金后，乙方必须在五日内将保障金补至原数额。

3、合同终止后满一年，未发生因乙方经营而产生的纠纷问题，待乙方与权利人妥善解决后根据结果再行处理。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定制所有承租人必须遵守的真个商场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商场运作状况时调整租赁商铺摊位的租金。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品牌家具城管理条例》的行为做出批评教育、停业整顿、罚款、留置货物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理。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摊位并不承但任何责任，不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与乙方已经缴纳的租金及各项费用。

(1)、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违法活动，经书面警告仍不纠正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延迟、拒交商铺摊位租金、电费等各项费用，逾期10天以上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办理手续私自出租、分租、转让、转借、互相交换或以任何形式变相为前述行为的。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开业的;乙方擅自停业持续3日以上15日以下的(乙方擅自停业15日以上按《---品牌家具城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5)、乙方违反工商、税务、物价、治安、卫生、计生、质量监督、计量等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6)、乙方冒用、借用甲方名称，或有其他使甲方声誉、利益受到较大损失的行为。

(7)、乙方对租赁物业造成较大损失的。

(8)、乙方违反《---品牌家具城管理条例》，造成严重后果的。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公共面积部分的商场治保、安全防火以及卫生保洁工作。

4、甲方在公共部位设置集中用水处，乙方不得自行接用水管道至摊位处，违者必须自行拆除，经甲方通知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负责排接用电线路至乙方摊位处，在乙方租赁区域内，乙方可自行排接用电线路，费用自理，安装时必须符合国家电路安装规范。

5、甲方尊敬乙方的经营权利，负责维护商场正常的营业秩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6、在事先通知乙方情况下，甲方对商场内一切公共设施，均有权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乙方营业间进行检查、维护和改建。(紧急情况下，甲方不受事先通知的限制)。

7、在乙方未交清租赁商铺租金、广告费、赔偿款等相关款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货物、产品行使留置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中途终止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租金三个月的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品牌家具城所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晋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十**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_\_\_\_\_\_\_\_\_摊位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用在甲方店内从事商业经营。摊位座落于\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共\_\_\_\_\_\_\_\_\_年零\_\_\_\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出租摊位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租金交纳期限为\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收回摊位：

1.擅自将承租摊位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的;

2.利用所租摊位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严重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

4.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_个月的。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1.甲方权利：

(1)组织乙方来店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政策，制订依法经营的具体规章，建立健全各项有关管理制度，并有权要求乙方遵守;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遵纪守法，文明经营情况，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和“雇托”经营欺骗消费者等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纪人员。

2.甲方义务：

(1)严格执行《\_\_\_\_\_\_\_\_\_市商业服务业企业出租摊位管理暂行规定》;

(2)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将摊位转租他人;

(3)对乙方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后果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

(4)对乙方人员经营提供必要方便，支持乙方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的权利(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有权抵制甲方的各种不合理要求，并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2.乙方义务(1)严格执行《\_\_\_\_\_\_\_\_\_市商业服务业企业出租摊位管理暂行规定》，承租摊位明显处悬挂承租摊位标志，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利益及声誉;

(2)严格依法经营，明码标价，现货交易不得超范围经营，不搞批发业务，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雇托”经营;

(3)遵守国家物价及有关政策，照章纳税，文明经商，做到售出商品包退、包换、包修，保证商品质量，讲求信誉;

(4)爱护摊位及其他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应负担全部修理费用或照价赔偿，租赁期满乙方应完好归还承租的摊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_\_\_\_\_\_\_\_\_.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_\_\_\_\_\_\_ \_\_.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_日双方如愿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甲方：\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 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摊位使用面为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摊位，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1.摊位租金按年收取，每年元(小写： );由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给甲方。

2.摊位需要的水、电、供暖及消防等设施由甲方负责联系商场安装维修，.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维修、更换由甲方承担;上述设备除电费由乙方自行负担外，其它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及政府部门收取的城市管理费、消防安全管理费、教育附加费、卫生费等管理费用，均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并支付乙方搬迁费用;

2、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爱护甲方超市内公用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环境卫生，文明经商、礼貌服务;

4、.若租赁期内遇政府强制拆迁或商场歇业，甲方应退还乙方未使用完期限的租金;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摊位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向超市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个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第三条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_\_\_\_\_\_\_\_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十个月的租赁费共计\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乙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_\_\_\_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_\_\_\_\_\_\_\_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铺位等级、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租赁铺位等级、面积及每月每平方元的价格，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赁面积十个月的租赁费共计元。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为统一商场整体形象，有利乙方经营，均委托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雇请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奖金，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预交甲方，由甲方据《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酌情增减、代为发放。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不得以贬低、诋毁其他商户品牌、信誉的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不得与先期经营的品牌商户进行同类品牌竞争，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乙方承租商铺之后不得无证经营，应持有或办理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商场内自己聘用或委托参与经营的人员和财产应自行办理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场和其他商户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现有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经销的商品应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三包”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应按商场统一规划的经销品牌、项目区域，专一经营电器及附属配套产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9.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租赁面积前三个月的均价于每月的20日前预缴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百分之五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甲方审核同意可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4.乙方及其雇请聘用人员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或见证律师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律师见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电器商场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